

审判前沿

①

新类型案件 审判实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2003年第1辑

(总第3辑)

栏目要览

【案例研究】

因房屋装修引发的室内环境污染案审理中的法律问题

【疑案探讨】

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不能引发所有权转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否享有请求法院解散公司的请求权

浅议借用他人经营资格进行共同经营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

【案例分析】

在校小学生离校出走引发的民事诉讼案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利用广告诋毁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中的法律问题

【观点争鸣】

购房者预留房号所交定金是否应当返还

病人知情同意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司法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注册资金由他人投入自身未直接投入的开办单位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意见(试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3年第1辑
(总第3辑)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
ISBN 7-5036-4197-5

I. 审… II. 最… III. 审判-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5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杨 芝
责任编辑/戴伟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2.125 字数/316 千
版本/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97-5/D·3915	定价:20.00 元

审判前沿

2003年第1辑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秦正安

副主任:郑 刚 王振清 王 明

池 强 贺 荣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田玉玺 刘兰芳 吉罗洪 孙国明 李大元

李振奇 张柳青 张鲁民 徐 扬 谭京生

编辑部

主 编 贺 荣

副主编 张 悦 辛尚民

编 辑 乔新生 唐 明 曾宏伟(刑事)

毕东丽 薛 峰 万 钧(民事、商事)

范跃如 张 灵(行政、执行)

目 录

案例研究

- ◆论婚约制度及婚约解除后赠与物归属问题
 - 梁某因终止恋爱关系诉朱某等返还其为结婚后使用的房屋装修出资款案法律问题研究 …… 马 强 (3)
- ◆因房屋装修引发的室内环境污染案审理中的法律问题
 - 陈某诉北京工美天成装饰公司赔偿案法律问题研究 …… 孙 辉 何马根 (22)
- ◆论票据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后持票人仍享有的权利
 - 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木材厂、山西省吕梁县煤炭厂票据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胡建勇 (35)
- ◆融资回租租赁合同效力的认定
 - 纽科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巨港织林有限公司、北京沃克曼贸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回租租赁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何 波 (49)
- ◆论编辑出版中的侵犯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
 - 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侵犯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案法律问题研究 …… 张雪松 (66)
- ◆专利侵权案件中多余指定原则的适用
 - 甄常生与北京飞鹰绿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碱

- 土壤调节剂专利侵权案法律问题研究 刘 辉 (81)
- ◆剪纸作品的法律保护
- 郭宪诉国家邮政局侵犯著作权案法律问题研究
..... 李燕蓉 (92)
- ◆论法官的裁判权、释明权与生效判决的既判力
- 吴某与北京国信防伪技术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刘晓军 (101)
- ◆未成年人在厂区内玩火致残归责原则的适用
- 杨吉诉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王磊、徐方略人
身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研究 郑艳丽 (121)

疑案探讨

- ◆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不能引发所有权转移
- 北京某建筑集团公司与北京市某贸易中心、北
京市某酒店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执行
案法律问题探讨 张 灵 魏亚萍 (137)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否享有请求法院解散公司的请
求权
- 陈某与张某股权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陈学芹 (148)
- ◆浅议借用他人经营资格进行共同经营造成第三人损害
的法律责任
- 惠源公司与燕达公司、华龙公司执行案法律问题
探讨 刘连生 乔新生 (158)
- ◆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和名誉权
- 林奕诉中国新闻社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和名誉权
法律问题探讨 张冬梅 (167)
- ◆抽象行政行为的自律与他律
- 从个案审理谈抽象行政行为司法审查 程 虎 (179)
- ◆浅析劳动教养法律规范的缺陷

——对几起刑事、行政案件中法律问题的比较探讨

..... 李 振 (192)

案例分析

◆聚众毁坏公私财物罪案审理中几个法律问题

——王某、吴某等抢劫、聚众毁坏公私财物案分析

..... 卫一平 毕芳芳 (205)

◆以劫持、绑架被害人方式实施抢劫案审理中的法律问题

——黄某等四人以劫持、绑架被害人方式实施抢劫的

案件分析 王艳超 张俊东 (212)

◆竞业禁止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金海公司诉赵某竞业禁止纠纷案分析 周 岩 (220)

◆铁路专用线共用中运输货物误交付纠纷的责任认定

——高时公司诉北京铁路分局丰台车务段、储运公司

赔偿纠纷案分析 郭 奕 (229)

◆转让合同权利应以原合同中已约定的权利内容为准

——实达公司诉柯达公司专有代理合同纠纷案分析

..... 任 进 (236)

◆在校小学生离校出走引发的民事诉讼案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陈某诉厂西门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分析 ... 马 军 (243)

◆从《中华老字号》著作权纠纷案看编辑作品的特征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诉世联国际商业网络中心

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分析 佟 姝 (250)

◆利用广告诋毁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中的法律问题

——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与北京建达蓝德

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分析 焦 彦 (257)

◆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与认定

——北京花卉服务公司诉北京莱太花卉有限公司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例分析 林子英 谢甄珂 (265)

观点争鸣

- ◆购房者预留房号所交定金是否应当返还?
..... 张建强 高雪林 (273)
- ◆曾某的受教育权是否受到侵害? 朱世宽 (277)
- ◆是集资诈骗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庞建 马建 (281)
- ◆不是直接受益人的“经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 张军伟 (285)
- ◆病人知情同意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张建强 (288)
- ◆铁路运输途中失效的药品被盗谁负法律责任? ... 郭凤潭 (293)

参阅案例

- ◆单独持有弹药构成犯罪的数量标准不适用于子弹已装入枪支内的情形 (299)
- ◆对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调解书上级法院可根据当事人
再审申请进行提审 (303)
- ◆信贷消费中为消费者提供的担保是对销售方贷款担保
的反担保 (311)

法律文书之窗

- ◆北京胡同文化游览公司与北京四方博通旅游文化发展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 —
中知初字第 23 号 (314)
- ◆风扬公司与北奥公司、箭牌口香糖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朝经初
字第 3510 号 (325)

- ◆魏明伦等诉帝豪集团、标格广告公司、未来广告公司著作权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海民初字第 4933 号 (337)

司法文件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之三) (351)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本市法院对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范围的通知(节选) (36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纠纷案件范围的规定 (365)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及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分工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367)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注册资金由他人投入自身未直接投入的开办单位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意见(试行) (372)
-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征稿启事 (374)

案例研究

论婚约制度及婚约解除后 赠与物归属问题

——梁某因终止恋爱关系诉朱某等返还
其为结婚后使用的房屋装修
出资款案法律问题研究

马 强^①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原告：梁某，女，35岁。

被告：朱某，女，63岁。

被告：刘某，男，38岁，系朱桂英之子。

1996年7月，原告梁某经人介绍与被告刘某相识，双方开始建立恋爱关系。1997年12月，双方协商后开始对被告朱某所有的、两被告共同居住使用的、坐落于某市三元区工业中路159号的房屋一套进行装修，至1998年6月左右结束。装修期间因雇佣工人、

①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购买材料等共计花费 23 000 元左右,其中包括原告诉请主张的 18 158 元支出。此后,原告梁某与被告刘某终止了恋爱关系。

原告梁某向法院起诉称:其与被告刘某建立恋爱关系后,由于两被告许诺将被告朱某所有的、坐落于三元区工业中路 159 号的住房一套,作为二人今后结婚用房,故原告在未与被告刘某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于 1997 年底至 1998 年 8 月出资 23 000 元装修该房。后因被告刘某终止了与原告的恋爱关系,故要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其有证据证实的装修出资款 18 158 元。

被告朱某、刘某共同答辩称:装修房屋是事实,但装修的目的只是改善居住环境,而非为刘某结婚之用。装修出资皆系两被告筹措,原告仅是受两被告之托经手购买材料、雇佣工人。即使装修系原告出资,也是其自愿的赠与行为,无权要求返还。刘某非本案适格被告,不应承担责任。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裁定驳回。

在庭审中,原告梁某对其主张为装修房屋共出资约 23 000 元,提供了下列证据:1. 中国人民邮政活期储蓄存折一本,户名为梁某。存折中自 1997 年 12 月 19 日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取款累计达 37 500 元,以证实其出资来源。2. 购买各种装修材料收款收据、发货清单等 12 份,调查笔录 2 份,合计金额为 9 560.87 元;工人收款条 7 份、调查笔录 3 份,合计金额为 9 100 元,以证实其有明确证据佐证的出资达 18 660.87 元。3. 对三元区工业中路 159 号住户王某、安某和宋某的调查笔录,以证实原告梁某参与装修的事实。经质证被告认为,原告提供的存折是在原告本人工作的邮政储蓄所办理的,且其中取款业务有的是原告本人经办,不具备客观性;收款收据、发货清单等购物收据非法定的结算凭据,且不能证实原告出资的事实。

对原告所提供的证据,法院认为:其虽不能单独证实原告曾出资装修上述房屋的事实,但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逻辑性和关联性,且被告在庭审中对原告所列举的 18 158 元的装修项目和金额并无

异议。原告举证的存折中取款业务虽在其工作的储蓄所办理,但并不影响存、取款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可以证实原告梁某出资 18 158 元对三元区工业中路 159 号的住房进行装修的客观事实。被告主张装修系其出资,因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实,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提供三元区工业中路 159 号的住房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一份,以证实该房屋系被告朱某所有,该复印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原告对此亦无异议,法院予以采信。

法院认为:原告梁某以结婚后使用房屋为目的,而出资 18 158 元对被告朱某所有的房屋进行装修,其出资的价值已附着于该房屋之上,形成了附合情形的添附现象,该房屋因此形态发生变化,增加了新的经济价值。出于合理处分、避免浪费的考虑,被告朱某作为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取得了原告梁某出资装修部分的所有权。由于其取得该项利益并无合法根据,且与原告梁某的利益遭受损失具有因果关系,因此原告梁某与被告朱某之间形成不当得利之债,原告梁某有权要求被告朱某返还其所得的利益,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朱某返还 18 158 元装修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刘某因只享有该房屋的使用权能,并未取得装修部分的所有权,故原告要求其共同承担返还义务,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对被告关于刘某不应承担返还责任的答辩意见,予以采纳。被告关于该项装修出资系原告赠与的主张,因原告出资装修是以结婚后使用房屋为条件,故被告关于赠与的主张缺乏充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92 条、第 108 条的规定,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判决如下:

1. 被告朱某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返还原告梁某装修出资款 18 158 元。
2. 驳回原告梁某要求被告刘某承担返还责任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各当事人均未上诉。^①

二、问题的提出

该案例的编写人员对该案的判决作了如下的评析:

本案的审理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法律问题:

1. 原告梁某出资装修房屋之行为的法律性质、后果问题,评析认为,原告梁某出资装修房屋之行为属于承揽行为。与一般承揽行为不同的是,原告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原告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通过装修,原告梁某的出资价值已附着于该房屋之上,形成了附合情形的添附现象,该房屋形态因此发生变化,增加了新的经济价值。在物权法上,添附作为所有权的取得方式之一,包括附合、混合和加工三种形式。本案原告梁某的承揽行为属于动产与不动产的附合。

2. 关于原告梁某与被告朱某的法律关系问题,评析认为,原告梁某与被告朱某通过口头协商,形成合同法律关系,合同内容包括租赁合同和承揽合同,属于混合合同。租赁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定受益权的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转移特定物于他方使用,他方给付租金的合同。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租赁合同和承揽合同皆为双务、有偿、诺成性合同,原告梁某和被告朱某在房屋使用和房屋装修上互为权利、义务关系,因而双方法律关系具有复合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3. 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评析认为,原告梁某与被告朱某之间形成不当得利之债,依据《民法通则》第92条、第108条之规定,判决被告朱某返还原告梁某装修出资款18158元。

4. 关于本案的责任承担问题,评析认为,本案中,被告朱某获得

^① 案例详见《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3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91—98页。相关案例可参见高志雄诉翁美桃解除婚约返还财物案。《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20辑,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79—81页。

装修财产所有权,而被告刘某并未获得装修财产所有权,因而受案法院判决被告朱某返还原告梁某装修出资款 18 158 元,驳回原告梁某要求被告刘某承担返还责任的诉讼请求的处理结果,是正确的。

为了展开讨论问题,我们在此援引另一个真实的案例,以此发现两案判决理由是否不同。该案是高志雄诉翁美桃解除婚约返还财物案:

原告:高志雄,男,24 岁,住台湾省台北县板桥市。

原告:高月子,女,51 岁,系高志雄姑姑,住台湾省台北县新店市。

被告:翁美桃,女,19 岁,住福建省漳浦县。

被告:翁明月,男,45 岁,系翁美桃之父,住同上。

原告高志雄、高月子于 1994 年 12 月期间从台湾省来到福建省漳浦县探亲。经他人介绍,高志雄与翁美桃于同月 20 日订婚,由高月子(高月子受高志雄父母委托全权办理高志雄订婚事宜)代表高志雄、翁明月代表翁美桃签订了《婚约合约书》。高志雄、高月子付给翁美桃、翁明月新台币 62 000 元(折合人民币 2 万元),金项链一条、金手镯一对、金耳环一对、金戒指两枚,金首饰共七两一钱二分。随后,高志雄、高月子返回台湾。

1995 年 7 月,高志雄再次来到福建省漳浦县,向翁美桃提出了办理结婚登记的要求。因翁美桃未达法定结婚年龄,未办成结婚登记,双方发生纠纷。

1995 年 8 月 16 日,高志雄、高月子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解除高志雄与翁美桃的婚约关系,判令翁美桃、翁明月返还收受的 2 万元人民币和金首饰等物,并赔偿原告一方从台湾至厦门的往返路费机票损失 16 218 元人民币。

翁美桃、翁明月答辩称,原告高志雄并无真意要解除婚约关系,因为他与翁美桃已同居 20 多天;原告也就无权要求返还财物。原告高月子不是讼争财物的所有权人,无权作为原告起诉。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漳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翁美桃、翁明月收受财物后,支付给介绍人介绍费新台币 13 000 元(审理中已责令收回),借给高月子新台币 1 万元,余款经高志雄、高月子同意,用于购置结婚用具及操办酒席的开支。

漳浦县人民法院认为:高志雄与翁美桃订立的婚约不受法律保护。原告赠与被告财物,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行为。现所附条件(结婚)未成就,赠与行为尚未生效,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财物有理,应酌情返还。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来大陆办理结婚登记往返的机票损失,于法不合,不予支持,应予驳回。被告的辩解缺乏事实根据,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62 条、第 92 条之规定,该院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判决如下:

1. 两被告应返还两原告新台币 13 000 元(折合人民币 4 193 元)及金项链一条、金手镯一对、金耳环一对、金戒指二枚(共重七两一钱二分),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履行。

2. 驳回两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机票损失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当事人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被告方自动履行了返还义务。^①

实际上,两案诉争的焦点是基本相同的,都是男女订婚后因结婚不成而发生的赠与财产的归属纠纷。两案的判决结果也相同:被告返还财产。但两案的判决理由并不相同,案例一以被告构成不当得利为由判决返还装修款。案例二则以婚约不受保护,因婚约受赠财产在婚约解除后构成不当得利判决返还。笔者认为,两案的处理实际上都涉及到一个问题:婚约解除后赠与物的归属。我国现行婚姻法中没有规定婚约制度,理论界通行的看法是:婚约不受保护。但不容否认的事实是,法律尽管不保护婚约,但婚约在城乡却是极为普遍地存在的,通常,男女双方缔结婚约后,要互相赠送财物。从审判实

^① 案例详见《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 20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9—81 页。